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1.09.03 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
91.09.27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4.06.08 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20 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11 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8.24 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8.01 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5 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8.14 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3 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6 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1 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2 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學位名稱

DBA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貳、修業年限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以上均不含休學期間）。

參、畢業學分

本系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30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

肆、修課選組規定

- 一、共同必修課程：包含管理理論與方法論二部分課程，計有高等管理學研討（I）、高等管理學研討（II）、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以及高等數量方法。
- 二、專業課程：分為專業主修課程及專業副修課程。研究領域包括『策略管理』、『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財務金融』、以及『運籌管理』。其中選定為專業主修課程者須修習四門課；選定為專業副修課程者須修習二門課。
- 三、主修課程設計將包含三門課程，與一門 field study（強調個案或專題的研究）。
- 四、博士班研究生原則上在入學後一年內選擇主、副修領域，若須更換領

域須在入學後第二年向本系提出申請。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請自行參閱必選修科目冊（各組將視需要調整課程內容）

伍、考核規定

一、鑑定考核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考核通過，未於期限內通過者，依學校規定辦理。考核科目包括：組織理論與管理、作業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共六科中任選四科。
- (二) 鑑定考核可選擇筆試或至碩士班修習相關課程。筆試為每學期舉辦一次，70分以上始為及格。補修相關課程者，亦以70分以上為及格。若研究生於碩士班時曾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可申請抵免。

二、資格考試

-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完必修科目且取得30學分，通過所有鑑定考核後，得填具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 資格考試科目，包括基礎必修科目二科（方法論與管理理論各一科）；專業主修課程二科。
- (三) 資格考試每一科目命題委員二人，其中一人應為校外委員。
- (四)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科目考試次數，以兩次為限（不限年限）。兩次皆不通過者，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鑑定考核與資格考試者，即為博士候選人。

四、博士候選人在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以本系博士生名義發表至少二篇學術會議論文（需現場口頭發表）及至少一篇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依據本系學術期刊等級及評分表中，列為6分以上之期刊），此三篇須皆為第一作者。

陸、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於入學二年內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

委員，其資格悉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主任認可。

二、因故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以書面方式向本系申請，經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雙方同意，並報請系主任核備。

三、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共同指導時以二分之一位計算。

柒、論文考試

一、博士候選人通過資格考試，並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者，次一學期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之，系主任依需要可作適度的更動，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五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六個月後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已獲得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七、博士生通過學位考試者，則依規定授與博士學位。博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或未能通過論文口試者，即令退學。

捌、其他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